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1235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272

號

次

本

本省各縣市人民遺失契約請補辦法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1926

第一科

在日方軍中

日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十一日

三

徐君元之

王禹

926

事由機辦批示

為檢閱本省各縣人民遺失契約請補換領印道由

國庫券傳視

彙誌是板

第一種

許錫純

湖北

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廿六日省府財字第一

3844號

令建設廳

查紅契為人民產權憑證有因抗戰或事故而遺失損

毀者往往聲請補契但人民對於補契手續既有未及明瞭而

主管機關辦理亦頗不一致錯綜複雜核因唯茲為保障人

民度權劍一補契手續計村依據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並參照戰前補契成案擬訂湖北省各縣市人民遺失契約請  
補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99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  
分令各縣廳處各區專署各縣市政府財稅捐稽處遵照外合  
行檢錄上開辦法一併令仰公鑒

檢發湖北省各縣市人民遺失契約請補辦法

湖北省檔案館  
席鴻耀

縣印之文契  
檢發各縣廳處

湖北省各縣市人民遺失契約請補辦法  
民國廿六年三月省府財政委員會

一 凡遺失民國廿四年九月以前經由契者一律依原本補發

二 申請補契期限定為廿六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止

三 凡在前條規定期限內補契者其應繳正附契稅一律按現

行稅率減半征收并免加罰

四 申請補契人應填申請書附式二并購領實契紙自創照寫

遺失原契并送各縣(市)稅捐征收處核辦

五 前項申請書應酌收工本費

六 凡遺失契中應補契者除備具前條手續外并應提出有

關合法證明文件所有權狀租佃契約析產分潤遺產宗

族親屬關係及其他有關係文件等或取具產業四鄰業主及

鄉鎮公所之證明書送由稅捐稽征處核辦其特許即有

知照或已決不動產所在地鄉鎮公所公告一月如逾期無

人提出異議即准照補

六 凡遺失契申請補契者如能提出確實證據如投稅人納

九

本籍自公布施行

轉呈省以府財政廳查核不併入普通契紙繳數內呈送

八

九補契契費契稅各縣市稅捐補征處應立案彙呈縣市政府

據等契契費契稅各縣市稅捐補征處應立案彙呈縣市政府

七

補契契費契稅各縣市稅捐補征處應立案彙呈縣市政府

實除補契契費契稅各縣市稅捐補征處應立案彙呈縣市政府

稅收據或他收機關契稅存根及蓋印後記符之類准予免

# 申 請 書

附式一

為請補契事緣民於〇年〇月因〇〇事致將〇〇不動產已稅契  
遺失茲將原契所載事項填列如左茲檢同證據取具保結請准予免稅補契如  
有探造冒仿朦混取巧等情事願負法律上責任  
謹呈

〇〇縣〇〇長鑒核詢

計呈證據〇份保結〇紙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〇〇〇             | 謹具   | 劉坤或黃事 |
| 申請人姓名 | 原費主姓名<br>(或其代讓與人) | 不動產種類 | 坐落地點                          | 大地面積<br>(或房屋間數) | 原契產價 |       |
| 立契年月  | 投契年月              | 保費人姓名 | 四<br>東 至<br>南 至<br>西 至<br>北 至 | 五               |      |       |

附式二

撥該鄉(鎮)第0保0甲0户民人0000申請補契一案經將左列各項及檢附証據核明與此相應通知

即希

查此公告見後以憑辦理為荷

通 知 單

|       |       |       |      |       |      |
|-------|-------|-------|------|-------|------|
| 現業主姓名 | 承賣主姓名 | 不動產種類 | 坐落地點 | 或房屋間數 | 原契產價 |
|       |       |       |      |       |      |
| 立契年月  | 投契年月  | 東至    | 南至   | 西至    | 北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通知

00鄉(鎮)公所

00縣(市)稅捐稽征處(處長黃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